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公司经营层（副职领导）2018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认定的议案》

1、公司审议《关于公司经营层（副职领导）2018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认定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经营层（副职领导）2018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是根据《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层（副职领导）2018年度考核方案》实施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经营层（副职领导）2018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认定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冯正权 李志强 宗述